

限期整改 强力推进创建工作落到实处

“创文”办督导检查中心城区“创文”工作

□记者 王凯

本报讯 11月17日至20日,周口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(以下简称市“创文”办)三个督查组分别对川汇区、淮阳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。通过督查发现,部分创建点位仍存在对“创文”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、没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问题。

川汇区存在的问题:七一路办事处文明社区供销社东小区内非机动车乱停乱放,部分非机动车堵塞安全通道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七一路办事处立行立改,长期保持。

荷花办事处永光社区门口烟头清理不及时;图书阅览室未按时开放;志愿服务站无志愿者值守,无志愿服务设施及服务项目公示牌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立行立改,确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。

文明路(七一路至交通大道段)道路两侧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、川汇区城管局、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立即整改。

七一路东杨庄果品批发市场院内多处垃圾、烟头散落,积水现象严重,僵尸车长期停放,厕所内卫生脏乱,存在不拴绳养犬现象;道路东段消防站附近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;司法局家属院附近两侧垃圾清理不及时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和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六一路(七一路至交通大道段)道路两侧多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,商户出店经营问题严重;与交通大道交叉口北侧的小刀电动车出店占道经营;热乎炖大灶台对面墙体宣传标语仍存在“五城联创”字样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、川汇区城管局、川汇区陈州办事处立行立改,长期保持。

常青街(七一路至交通大道段)道路两侧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;交通大道汽车中心站候车室门口两侧商户出店经营现象严重;市民学校门口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,商户出店经营现象严重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、川汇区城管局、川汇区荷花路办事处立行立改,长期保持。

建新路与汉阳路、芙蓉街、常青街

交叉口红绿灯不亮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5个工作日内维护上述区域红绿灯,保障市民正常使用。

淮阳区存在的问题:文正路(新星路至文明路段)道路两侧随处可见白色垃圾;存在不文明遛宠现象;建设大道(文正路清风路段)道路两侧无机动车停车标线,车辆乱停乱放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淮阳区住建局、淮阳区城管局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陈州路与新星路交叉口路面破损;有行人乱闯红绿灯、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行为;路口北侧绿化带内有缺株断垄现象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淮阳区公安局、淮阳区住建局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教育路农贸市场门口机动车乱停乱放,市场内非机动车无序停放;市场经营户检查评比公示栏内,评比结果未及时更新;检验检疫记录不规范;市场西侧住户洗衣机污水乱排;志愿服务记录未及时更新;公厕男厕无障碍洗手间扶手松动;市场门口有商户出店经营现象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淮阳区市场发展中心立行立改,长期保持。

黄河路(羲皇大道至新民南路段)道路沿线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,随处可见白色垃圾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淮阳区公安局、淮阳区住建局立行立改,长期保持。

文明北路(文正路至五彩路段)与文正路北侧洗车店外污水横流;龙城国际对面有积水;文明小学工地围挡破损,沿线非机动车未施划停车线,部分公益广告缺失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淮阳区住建局、淮阳区城管局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景园社区内机动车乱停乱放;综合文化服务站卫生间卫生脏乱差;4号楼西头存在动物粪便及垃圾堆放问题;绿化带内垃圾较多;志愿服务记录及未成年人活动记录未及时更新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淮阳区住建局立行立改,长期保持。

黄河路永博嘉园小区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;垃圾桶未进行分类设置;小区内多处可见飞线、电线拉扯、扎线不规范等现象;文明创建类宣传内容不全;绿化带堆积有杂物;健身器材破损,无晨练点标识牌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淮阳区城关镇党委、镇政府立行立改,长期保持。

新民路与康乐路口交叉口东北角

街头游园内绿化不足,环境卫生较差,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氛围不浓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淮阳区住建局立行立改,长期保持。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存在问题:文昌大道南侧(河南科技职业大学对面)大量共享单车在非机动车道停放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立即整改。

文昌大道与中原路、政通路口存在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、越线等待、逆行现象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示范区“创文”办、市公安局立行立改,长期保持。

植物园门口北50米西侧散落垃圾较多,围挡上有小广告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示范区“创文”办4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经济开发区存在问题:周口大道与交通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指示牌破损;万科城市花园门口东南侧建筑材料堆放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“创文”办5个工作日内更换指示牌,清除建筑材料并保持路面整洁。

太昊路与中原路、中州路路口存在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、越线等待、逆行现象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经济开发区“创文”办、市公安局立行立改并长期保持。

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存在问题:武盛大道与交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、井冈山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绿化带内多处井盖出现塌陷,周围有杂物堆放,存在安全隐患;李埠口乡政府对面围挡上的公益广告破损。市“创文”办要求责任单位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“创文”办10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,清理堆放的杂物;及时更换破损围挡。

针对督查中指出的问题,市“创文”办要求各区、各单位紧扣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和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》要求,尽快加以整改,确保每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市“创文”办督导组将对前期督查通报交办的问题进行重点督查,对工作推动不力、敷衍塞责的单位进行新闻媒体曝光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,把文明城市创建的高标准变为日常管理新常态,把文明城市创建的新高度变为新起点,按照创建工作任务分工,切实扛牢责任,强力推进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②8